关于组织开展第十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的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激励大学生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育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按照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安排部署，经共青团云南省委研究，决定举办第十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名称

第十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共青团云南省委及有关单位

（二）承办单位：云南财经大学

（三）工作机构

大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组织开展。省级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

大赛设立指导委员会，由省级组委会邀请关注青年创业的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人士担任成员。

大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评委会”），由省级组委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物、创业服务机构代表等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各高校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校初赛的组织领导、指导、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参赛对象

（一）普通高校学生：2022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二）职业院校学生：2022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四、省级赛事安排

（一）竞赛分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竞赛分类。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将分别进行竞赛评选。

（三）推进步骤。省级大赛设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5月25日前，各高校组织本校初赛。**

**5月31日前，上报省级参赛作品。**各高校将推荐至省赛的参赛作品信息及相关材料统一报送至云南财经大学团委。

**6月20日前，省级复赛。**省级评委会对作品进行书面评审，评选出优秀奖及三等奖，并遴选出若干件优秀作品进入终审答辩。

**6月30日前，省级终审决赛。**省级评委会将通过适当方式，坚持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评选出金奖、银奖、铜奖，并进行公布。

五、全国决赛事宜

按照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的要求，今年推荐参加全国决赛的作品将通过省级推报、直接分配以及“国赛直通车”三种方式产生。

（一）省级推报。省级评委会将根据省赛情况和全国组委会分配的名额，由省级层面直接推报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三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直接分配。全国组委会将面向在赛事组织、学生参与、宣传发动等表现突出的学校直接分配名额至各省级组委会，最终确进入全国决赛的项目。

（三）国赛直通车。全国组委会将根据参赛项目团队参与全国6项活动的情况，遴选优秀项目进入“国赛直通车”。

（四）全国六项活动。为进一步增强竞赛的群众性、交流性，扩大赛事覆盖面和参与度，全国赛将举办系列活动。活动安排如下：

**1.挑战杯•实践云接力。**面向参赛学生广泛征集在项目准备过程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的实践经历，通过点亮地图的方式，展现广大学生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用创新创业实践投身强国伟业的青春风采。

**2.挑战杯•名师大讲堂。**邀请行业领军人物、社会知名人士、业界知名学者等，以主题团课、TED演讲等多种形式举办名师大讲堂，面向全国大学生线上直播。

**3.挑战杯•青年学习汇。**引导参赛学生跨学校、跨地域组建线上学习小组，结合各自项目，围绕党的二十大召开、建团100周年等开展讨论，增强参赛学生间的互动交流。

**4.挑战杯•职场体验营。**组织参赛学生走进处于不同阶段的创业企业、知名企业，通过创业介绍、员工分享、实际体验等，让学生在一线感知社会、了解企业。

**5.挑战杯•导师会客厅。**邀请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组成“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导师团，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实现导师与项目的结对指导和长期跟踪。

**6.挑战杯•资源对接会。**邀请创业服务机构、投资机构、孵化器、园区等入驻大赛平台，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为有需要的项目提供服务支持。

七、奖项设置

大赛设项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由省级决赛统一评定。设高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线上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八、项目申报有关事宜

（一）大赛平台。竞赛由团中央统一开发集参赛报名、活动开展、项目评审、展示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赛事官方平台。具体相关操作事项另行通知。

（二）报名通道。各高校需组织参赛项目团队通过“创青春”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报名。

具体流程：“创青春”微信公众平台——“挑战杯”——扫描文末二维码，进入“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报名通道，填写相关材料完成报名。

推荐参加省级决赛的项目必须通过该流程完成报名，校赛项目原则上也需通过该渠道进行报名。高校组织报名参赛的情况将作为团中央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及全国决赛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九、工作要求

（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为党育人功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为统揽，通过学习交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创新创业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引导广大学生充分认识我们党百年来取得的伟大功绩和党领导下百年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

（二）突出实践育人，强化能力提升。准确把握比赛初衷，实现从“结果导向”向“过程导向”转变，着重打通学校和社会的物理边界，将竞赛作为带动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的重要载体，切实通过赛事活动开展提高学生的社会化能力和创业能力。

（三）做好赛事组织，持续扩大覆盖。强化让更多地方普通高校和学生参与其中。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将校赛组织放到更加重要位置，特别是通过有效手段吸引和鼓励更多地方普通高校参与进来，为更多学生提供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机会和平台。

（四）确保公平公正，探索推动赛事数字化转型。要把准公平公正的赛事生命线，切实通过专业评审将优秀项目评选出来。要以疫情防控常态化为契机，推动大赛的数字化转型，加强线上应用和技术优化，精简流程和形式性内容，进一步推动赛事提质增效。

大赛有关事宜，可与团省委学校部、云南财经大学团委联系。

团省委学校部

联 系 人：张 蕾 彭 涛

联系电话：0871-63995442

地 址：昆明市西坝路29号青年大厦团省委学校部704室

邮 编：650032

云南财经大学团委（第十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 系 人：赵玥

联系电话：0871-65136733

电子信箱：yncjdxtw@163.com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龙泉路云南财经大学北苑

邮 编：650221

附件：第十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

2022年5月6日

附件

第十届“挑战杯”云南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全国学联和省级人民政府主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云南省根据全国赛事安排，每两年举办一届。

第二条 竞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为党育人功能，从实践教育角度出发，引导和激励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和能力，提升社会化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竞赛内容。根据参赛对象，分普通高校、职业院校两类。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五个组别。

第四条 竞赛方式。竞赛分初赛、复赛、决赛。校级初赛由各校组织，广泛发动学生参与，遴选参加省级复赛项目。省级决赛由省级组委会组织，聘请专家根据项目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综合评定金奖、银奖、铜奖等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竞赛设立省级组织委员会（简称“省级组委会”），由主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设主任、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省级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有关人员担任。

省级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审议、修改竞赛章程；

2.确定竞赛承办单位；

3.筹集竞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4.议决其它应由省级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六条 竞赛设立省级评审委员会，由省级组委会聘请非学校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政治部门负责人、行业领军人物、基层优秀青年代表、知名企业家等组成。省级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省级评审委员会经省级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省级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七条 各高校需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级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八条 普通高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可以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职业院校学生：在举办竞赛决赛的当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职业教育本科、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学生。

第九条 参赛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已获往届“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彩虹人生”全国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全国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的项目，不可重复报名。

第十条 参赛项目申报。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分类申报，每所学校限参加一类。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成渝地区及粤港澳大湾区等经济合作建设，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第十一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5人，每个项目指导教师原则上不超过5人。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省级决赛报名截止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须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工商注册的项目，在报名时可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股权结构等材料）。已工商注册项目的负责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在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预期成效等其他相关材料（包括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二条 参赛项目涉及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新药物等的研究时，申报者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每个学校报送省级参赛项目总数不超过15个。其中，每个组别至多3个；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个；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组别，不得兼报。各高校负责对本校报送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

第四章 奖励支持

第十四条 竞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省级终审决赛获奖项目的10%、20%、70%。

第十五条 大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各校项目获奖情况、校赛组织情况、活动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竞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竞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省级组委会将展开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和有关规定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以及所在学校的所有集体奖、组织奖，未获得奖励的项目不进行替补。省级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省级组委会同意之日起生效，由竞赛主办单位及省级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